

睢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睢自然资〔2022〕103号

睢县自然资源局 《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 一审查机制》的通知

各乡镇基层所、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：

现将《睢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》的通知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公平竞争审查表

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，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审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，有效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，我局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，成立相关工作小组，认真贯彻落实相关工作，助力建设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，为各类市场主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，促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睢县自然资源局特定机构统一审查小组

组 长：局 长

副组长：副局长

成 员：局机关各股室负责人

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在政策法规室，负责小组日常工作。

二、“特定机构统一审”审查范围

制定有关市场准入和退出、产业发展、招商引资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经营行为规范、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“一事一议”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时，均应当进行公争审查，评估对市场竟争的影响，防止排除、限制市场竟争。

三、“特定机构统一审”审查流程

起草的政策措施在履行了起草、公示、征求利害关系人或者社会公众意见等程序后，由我单位具体业务机构对照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规定的审查标准进行初审，

在《公平竞争审查表》中填写征求意见情况及初审意见，并将政策措施（草拟稿）交由我单位"特定机构统一审"工作小组统一进行复审，由"特定机构统一审"工作小组在《公平竞争审查表》中填写复审意见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"特定机构统一审"是对现有"自我审查"原则的创新和完善，是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具体举措。我单位高度重视，迅速落实，确定承担复审职责的特定机构，规范流程，完善机制，全面推行，扎实推进，务求实效，配齐配强审查人员，加强队伍建设，狠抓业务培训，切实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量和效果，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优化我县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的促进作用。

<p>咨询及第 三方评估 情况(可 选)</p>	<p>(可附相关报告)</p>	
<p>审查 结论</p>	<p>(可附相关报告)</p>	
<p>适用例外 规定</p>	<p>是 否</p>	
	<p>选“是” 时详细说 明理由</p>	
<p>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 况</p>		

初审机构 主要负责 人意见	签字： 盖章：
复审机构 主要负责 人意见	签字： 盖章：